安徽省退伍义务兵安置实施细则

　　第一条　根据国务院《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　　第二条　凡符合《条例》第二条规定的退伍义务兵，以及根据国务院、中央军委有关规定，提前退出现役的退伍义务兵，其安置工作均按《条例》和本实施细则执行。　　第三条　退伍义务兵安置工作，按照从哪里来、回哪里去的原则和妥善安置、各得其所的方针，由原征集地的市、县人民政府接收安置。　　第四条　县以上（含县级）人民政府应设置退伍军人安置领导小组，下设安置办公室（设在民政部门），负责办理退伍义务兵接收安置的日常工作。　　区、乡、镇不设安置办公室，指定专职工作人员负责退伍义务兵安置工作。　　第五条　退伍义务兵回到原征集地时，当地人民政府应热情欢迎，亲切接待。　　人民武装、计划、劳动、人事、财政、物资、商业、公安、粮食等有关部门协助民政部门做好退伍义务兵的安置工作。　　第六条　退伍义务兵回到原征集地后，应在三十天内持退伍证和部队介绍信到县（市）、市辖区兵役机关办理预备役登记，然后到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报到，凭安置办公室介绍信到公安、粮食部门办理户口、粮油关系手续。　　退伍义务兵的档案，须由部队派人送达或邮寄到原征集地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。凡个人携带档案的，安置办公室不予接收。　　第七条　退伍义务兵原是农业户口的，由当地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按下列规定安置：　　（一）对确无住房或者严重缺房、靠自建和集体帮助又确有困难的，各级人民政府应安排一定数量的经费和建筑材料帮助解决。　　（二）在服役期间荣立个人二等功（含二等功，下同）以上，或获得中央军委、大军区分别授予的一级、二级英雄模范奖章的，退伍后可安排到全民所有制单位工作；本人愿意到集体所有制单位工作的，应当允许。　　（三）入伍前与父母共同生活，服役期间其父母双方转为城镇户口，或入伍前父母一方已迁入城镇，另一方在其服役期间由农村迁入城镇，原征集地无直系亲属，退伍时要求到父母所在地落户安置的，由父母所在单位和当地公安机关证明，经省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核准，由其父母所在地接收，与当地城镇退伍义务兵一样安排。　　（四）当年退伍的女性义务兵，可安排到集体所有制单位工作。　　（五）革命烈士的兄弟姐妹，经烈士生前所在部队批准入伍的，退伍后可安排到全民或集体所有制单位工作。　　（六）对有一定专长的退伍义务兵，各地军地两用人才服务机构应向有关单位依荐。　　（七）城镇各用人单位和乡镇企业向农村招收工人、招聘干部时，在同等条件下，应优先录用退伍义务兵。对在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，或超期服役的退伍义务兵应当给予适当照顾。　　第八条　原是城镇户口、服役前没有参加工作的退伍义务兵，按照“根据表现，区别对待”的原则，按系统包干安置，统一分配工作。各部门、各单位，包括中央和省属企事业，对分配的安置任务必须落实，不得拒绝。要求自谋职业的，由本人在报到后的两个月内提出书面申请，所在市、县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应当允许。　　第九条　义务兵入伍前是国家机关、人民团体、企事业单位正式职工的，退伍后回原单位复工复职。原工作单位已撤销或合并的，由其上一级机关或合并后的单位负责安置。　　第十条　因残、因病退伍的义务兵，按下列规定安置：　　（一）因战、因公致残的农村二等、三等革命伤残军人，由原征集地的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安排力所能及的工作。对不能坚持八小时工作，安排确有困难的，按照规定增发残废抚恤金，保障他们的生活。　　（二）患有精神病的退伍义务兵，由部队与原征集地的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联系，落实有关事宜后再办理退伍手续。病情较重需住院治疗的，当地卫生、民政部门应及时安排住院治疗；病情较轻的，回家休养，并妥善安排其生活。城镇户口的退伍精神病员，治愈后由当地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安排力所能及的工作。　　城镇退伍义务兵在待安排期间患病的，其医药费自理。患病住院医药费用较大，自理确有困难的，经本人申请，由其父母所在单位给予适当补助；其父母无工作单位，经所在街道居民委员会证明，由当地民政部门给予适当补助。　　第十一条　军事院校学员因战、因公致残，不能继续学习的，由军事院校发给《革命伤残军人抚恤证》，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十条的规定安置。　　第十二条　原是城镇户口的义务兵，服役期间家庭住址变迁，退伍时要求到父母或配偶所在地落户的，应当允许。国家另有规定者除外。　　从省外入伍的城镇义务兵，服役期间，其父母或配偶的户口迁入我省，原征集地已无直系亲属，本人要求来我省落户的，经其父母或配偶所在单位和当地公安机关证明，应当允许。　　第十三条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负责接收，但不负责安排工作，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社会待业人员对待：　　（一）除《条例》第二条第二项规定的原因外，被部队作提前退役处理的；　　（二）在部队或者在退伍后待安排期间犯罪（过失犯罪除外），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处罚的；　　（三）从一九八九年春季征兵起，没有《退伍安置卡》的城镇退伍义务兵；　　（四）退伍义务兵退出现役后，无正当理由，三个月不到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报到；或接到安排工作的通知后，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分配，经多次教育仍不报到，逾期半年的。　　第十四条　被部队开除军籍或除名的；军事院校入学新生经复查不符合招生条件，被取消入学资格的；被军事院校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的；军事院校学生无正当理由退学或拒不服从毕业分配以及擅自离校的，由原征集地街道办事处或乡人民政府接收，准予落户。其中家住城镇的，按社会待业人员对待。　　第十五条　本实施细则由省民政厅负责解释。　　第十六条　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